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 生产供应基地配套 5000t/d 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配套 5000t/d 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配套 5000t/d 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新星村排一、排二、窝新、厂新，河新、牛新经济合作社位于长岭角、沙岗（土名）地段。项目主要从事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综合废水厂（以处理基地生产废水为主，同时处理基地内员工生活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t/d。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接管原则接收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

不得接收含第一类污染物或其它重金属的生产废水。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污泥处理区等各构筑物恶臭气体应加盖密封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防护带边缘）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与（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泥脱水废水、反冲洗废水及生物除臭装置产生的废水与基地内综合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调节+混凝反应+初级沉淀+水解酸化+预缺氧+厌氧+缺氧+好氧+后缺氧+后好氧+二级沉淀+精细格栅+曝气生物滤池+磁混凝沉淀+精密过滤+接触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良田河，排放的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总磷等3个指标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建成后，排放量应控制在5000t/d（182.5万t/a）以内，全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36.5t/a、1.825t/a以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栅渣及细砂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生物除臭装置废填料由供应厂商回收处置；污泥需进行危险特性鉴定后确定处置方式；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罐、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在线监测试剂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料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国家或地方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惠州市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